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,106,735,890.29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-6,852,740,919.98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5,623,935,551.48 元。

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、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；
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：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，且公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上述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，公司 2023 年

度暂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暂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